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6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858,380股减少至212,093,98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12,858,380元变更为人民币212,093,980元。

由于回购注销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依法主张权利,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债权人如果提出要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1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2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李树海、总经理李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宇星华及财务总监高峰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7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69号云创智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珊珊女士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表决权,独立董事蒋良先生作为征集人致上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由蒋良先生作为征集人致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截至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未有向蒋良先生独立征集表决权并委托蒋良先生行使表决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02,839,8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5357%。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2,190,9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177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9,9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587%。
(3)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738,6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81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771%;反对2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715,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反对2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839,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97%;反对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738,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81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771%;反对2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715,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反对2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816,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771%;反对2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715,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反对2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刘子琦、张晚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即《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白清利先生、王奕先生、蒋良先生、夏超才先生、马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公司董事长罗珊珊女士未现场出席,不便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大股东铖维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立平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4年4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等实际情况,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2023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的相关问题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2023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发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2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工作部署,联合陕西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并同意以19.76元/股的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37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联事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联事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联事项:3票